

專案質詢

8-1-4-02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兩岸雖已簽署 ECFA，但中國大陸各省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，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「潛規則」。ECFA 雖讓台灣產品、服務業、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，然無所不在的「潛規則」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，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。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，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「潛規則」或細則，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、廢除。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，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雖已簽署 ECFA，但中國大陸各省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，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「潛規則」。ECFA 雖讓台灣產品、服務業、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，然無所不在的「潛規則」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，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。
- 二、例如，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，使台商在這部分無法與中國大陸企業公平競爭。又例如，中國大陸允許台商旅行社僅得經營大陸地區內陸旅遊市場，但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；如此陸客來台有很大一部分收入即為陸資旅行社賺走，但台商旅行社之獲利卻受阻，也減損陸客來台觀光之品質。
- 三、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，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，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「潛規則」或細則，並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協商予以修正、廢除。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，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。